

金融结构、金融功能 演进与金融发展理论的研究历程

白钦先

摘要：本文阐述了作者近二十年来对金融结构、金融功能演进与金融发展、金融发展理论与发展金融学的探索与研究历程，针对西方学者只包含“金融工具与金融机构”两大要素的特指金融结构理论，提出“金融相关要素的组成、相互关系及其量的比例”的一般金融结构理论；并针对戈德史密斯“金融结构变迁即是金融发展”的量性金融发展观，提出“金融结构演进（质性与量性发展相统一）即金融发展”，及“金融功能演进（扩展与提升）即是金融发展”的金融发展理论，提出与论证了建立发展金融学的建议。

关键词：金融结构 金融功能演进 金融发展理论 发展金融学

近二十年来，我一直十分关注并持续不断地研究金融结构和金融功能的演进与金融发展理论的一系列相关问题，大体经历了由特殊到一般、由表及里和由浅入深的研究与探索历程。具体而言，20世纪80年代中期分别从间接金融与直接金融融资方式结构这一特殊金融结构的演进和金融总体效应（功能）这样两个方面同时展开；90年代进而对金融结构与金融发展一般理论、金融功能的特征及从金融功能观视角研究金融问题的特殊优越性进一步深入研究；21世纪初，特别加大了对金融功能演进与金融发展及以金融资源学说为基础的金融可持续发展理论问题的研究，在此基础上梳理整合在发展金融学这一整体框架之内。这一历程并不是事先策划预设的结果，而是事后对这一历程进行回顾与追寻的自然纪录与总结。这中间伴随着不断的观察、思考与审视，困惑、质疑、修正、补充与发展。

一、对融资方式结构及金融总体效应（功能）问题的研究

我对于金融结构理论和金融功能问题的研究，包括间接金融与直接金融这一融资方式结构及金融总体效应这样两个研究视角，都是伴随“比较银行学”项目的研究及其最终成果《比较银行学》专著的撰写，并作为该学科研究对象——金融体制九大构成要素（与本题相关的要素是组织形式、框架结构、发展战略、总体效应四大要素）而展开研究的，时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

在专著《比较银行学》的绪论中，我提出该学科

的研究对象是“金融体制”，金融体制是金融发展战略、组织形式、框架结构、构造方式、业务分工、监督管理、运行机制、运行环境和总体效应九大金融相关要素的有机整体的理论观点与研究框架。

1. 金融组织形式与框架结构——金融结构

为方便与简练，不可能详引书中关于这两个要素的具体含义与构成，大体上金融组织形式是讲各类金融机构的构成、设置原则及特点与优劣；而金融框架结构包括了金融体系的总体构成、相互关系与联系方式、数量与地理分布，资产与负债的类型与数量比例，与政府、工商企业的联系方式与依赖程度等等子要素。整体而言，我提出的金融组织形式与框架结构的涵义及所包括的要素比戈德史密斯金融结构的涵义与要素更广、更为丰富而无不及。可惜那时候我还无缘得知戈氏其人与其相关专著。

现在看来，80年代中期我对金融结构的研究就其内容、金融要素与实质而言，更接近于我本人近几年提出的金融结构的概念。

2. 金融倾斜及其逆转——融资方式结构的动态化

“金融倾斜”最初是由我本人在研究了全球不同类型国家金融体制的发展演变后，高度抽象提出的一个概念。我提出，中国“关于自然金融倾斜发展战略和人为金融倾斜发展战略的选择。就世界各国金融业和金融业务方式的历史发展而言，一般是先有间接金融，后有直接金融……而且在间接金融与短期金融之间，直接金融与长期金融之间有一种大体上的对应关系。这两种对应因素不仅在产生发展的

时间上明显地一个在前,另一个在后,远不是平行的,而且在业务总量或市场占有率方面也远不是平衡的,即间接金融所占的比重大大超过直接金融,即使是直接金融发达的国家也是如此。我们将间接金融与直接金融间这种不平行发展和不平衡发展称之为‘金融倾斜’。显然,这种金融倾斜并不是任何人为设计或构造的结果,而是商品经济和货币信用,经济发展水平和国民储蓄量,收入分配结构和方式不断变化和发展的产物。”简而言之我提出了“金融倾斜”这一新概念,并强调指出它是一个非人为干预的自然的历史的客观发展过程。在此后的十多年中,它一直是我高度关注与研究的一个课题。

1999年我根据国外一系列最新发展态势进一步提出了“金融倾斜逆转”的概念。我在一篇文章中将这一态势列为经济全球化和经济金融化的十大挑战之一,指出传统的金融倾斜局面发生了“逆转”,即直接金融的发展速度远远地超过间接金融……以至于在绝对量和市场占有率方面逐渐地接近甚至超过了间接金融。同年,我在另一篇文章中针对经济金融化与金融倾斜逆转,提出坚持质性金融发展与量性金融发展相统一而以质性金融发展为主,渐进式金融发展与跳跃式金融发展相统一而以渐进式发展为主的金融可持续发展观。更为明确地将金融结构演进与金融发展紧密地联系起来。

2003年我在《百年金融的历史性变迁》一文中指出:“在过去一百年中,金融倾斜及其逆转……是最为重大而深刻的金融结构变迁。这大体上反映了由传统金融向现代金融,由以银行机构为主体的金融到以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主体的金融,由以银行为主导主体的简单金融到以金融市场为主导主体的复杂金融,由以国别经济体为单元的相对封闭的国别金融到高度开放的高度流动性的、真正全球性的全球金融的结构变迁。”表明笔者从历史长河的广阔视角和更为复杂的层面观察与思考金融倾斜及其逆转问题,强调了金融结构的复杂性和多层次性。

最早提出“金融结构”这一概念的学者是美国著名的金融学家戈德史密斯先生,他提出“金融结构即金融工具与金融机构的相对规模”,进而提出“金融结构的变迁即金融发展”的理论观点。在20世纪经济金融发展史中,戈氏是全球第一个明确提出并系统研究金融结构问题的学者,这一理论观点大大开阔了人们对金融问题的观察视野,并极大地丰富与拓展了金融研究的新领域,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政策涵义,国内外理论界赞扬与肯定其所作出的重大理论贡献是理所当然的。但是,任何事物,包括理论创新在内,都有一个伴随形势发展而不断丰富发展的的问题,即与时俱进的问题。在戈氏提出这一理论之后的三十多年中,他本人以及国内外学

者在这一问题上长期停留在原有的深度与水平上,如今人们在充分肯定他在这一理论问题上的重要贡献的同时,并未指出这一理论的某些局限性与片面性。这对理论的进一步发展与研究,以及对经济金融政策的制定是有害无益的。

简而言之,戈德史密斯的金融结构论的局限性与片面性有二:一是他忽视金融结构的复杂性与多层次性,将金融结构复杂结构中的一种具体结构,即金融机构与金融工具或金融资产相对规模这一特殊结构当做金融结构一般,有以偏概全之嫌;二是提出“金融结构(即特指的金融机构与金融工具)变迁即金融发展”的观点,是一种量性金融发展观,是一种只强调量性金融发展而忽视质性金融发展的片面金融发展观(提出一系列量性相关指标)。近些年来我在中山大学和辽宁大学为博士研究生讲授金融发展理论或发展金融学以及在各地所作的相关学术报告中,都对此做过系统详细的分析与论述。

我本人在80年代最初提出“金融倾斜”问题时尚未见到戈德史密斯先生的《金融结构论》,但在我所著《比较银行学》的绪论中提出“金融体制”为比较银行学的研究对象,并将九大金融相关要素的有机整体称之为“金融体制”。我在80年代除了提出一国金融体制中的金融组织形式(机构与市场体系)与框架结构(金融相关要素)问题之外,还从融资(投资)方式的角度即间接金融与直接金融相互关系的角度,关注金融结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质性金融发展与量性金融发展相统一的金融发展观。这是我涉及这一问题的最早时间,以后在授课与学术报告中持续不断。

3. 对金融结构理论和金融发展观的审视与发展

在这一研究过程中,我修正、补充与扩展了戈德史密斯的金融结构理论,并提出了不同于戈德史密斯的质性发展与量性发展相统一的金融发展观,而这一过程笔者经历了十多个年头。

(1)2003年我正式将“金融相关要素的组成、相互关系及其量的比例”定义为金融结构。金融相关要素具有高度的多样性、复杂性与层次性,例如国内金融与国际金融、国别金融与世界金融、区域金融与全球金融、地方金融与国家金融、商业性金融与政策性金融、银行金融与非银行金融、金融机构与金融工具、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银行主导型金融与市场主导型金融、传统金融与现代金融、简单金融与复杂金融、融资金融与投资金融、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金融负债中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与储蓄存款、金融与经济、经济货币化、经济金融化、经济全球化与金融全球化、金融资源与社会资源、金融资源与自然资源、货币型金融资产与非货币型金融资产、基础金融与

衍生金融、金融结构与金融发展、金融功能与金融发展、金融制度演进与金融发展、金融法规变迁与金融发展、金融人才累积提升与金融发展、金融意识提升与金融发展、金融理论发展与金融发展……都是金融相关要素,这里很难列举齐全而不遗漏,它们之间相关的可以有太多的排列与组合,都可以形成一种这样或那样的关系,许多可计量的金融要素,还可以在此基础上形成量的比例或比率,形成一种金融结构。所以金融机构与金融工具或资产可以形成一种关系,并且可以计量与对比,是一种金融结构,但金融结构远不以此为限。

(2) 金融结构演进与金融发展。金融结构与金融发展二者是一种什么关系,二者关系非常密切,这是不言自明的,但是否可以简单地讲“金融结构变迁即金融发展”,值得研究。二者更可能的是有时有些是正相关,有时有些可能是负相关,负相关即为负发展;适度的优化的金融结构变迁可以促进金融发展,从而促进经济发展,而非适度的非优化的金融结构变迁会阻碍金融发展,从而阻碍经济发展。我使用了金融结构演进这一概念来代替金融结构变迁的概念。演进一词包含了变化、变迁与提升,即包含了质与量两个方面的统一深化。

值得注意的是戈德史密斯先生的金融机构与金融工具的金融结构观,又通过诸如金融相关率等一系列数量指标与比率来衡量金融发展,又理论化地高度概括为“金融结构变迁即金融发展”。已如前所述,这是只强调量性金融发展而忽视质性金融发展的片面金融发展观。这一片面的金融发展观在20世纪最后二三十年的金融实践中,曾产生了一系列的不良后果与影响。仅举二例以观之:其一是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国际金融界形成了片面追求金融资产数量扩张而忽视金融资产质量与安全的氛围,典型地表现为《欧洲货币》杂志及英国《银行家》杂志每年以各国金融机构的资产数量为中心排列全球50大、100大和1000家大金融机构,以此排先后、分优劣,这在国际金融界形成了强大的持久的舆论压力,更极大地诱导与助长了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资产的迅猛的量化扩张,为后来的南北债务危机与90年代的金融危机埋下了祸根。八九十年代以来的巴塞尔“提议”与“协议”改以资本为中心评价风险度与安全性,就是对这一不良后果的关注与反应,是对量性金融发展观的反思与实践中的纠正。其二是在西方学者金融压抑、金融深化与金融自由化理论及片面的量性金融发展观的影响或指引下,一系列的发展中国家金融自由化迅猛展开,金融机构与金融资产迅猛扩张,以量性金融发展为主,以跳跃式金融发展为主,终于酿成了80年代的南北债务危机与90年代的金融危机。

但对这一片面的金融发展观在事实上或实践上的反思与纠正,以及强化金融监管,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和将金融安全提到各国与全球的战略高度的政策行动,并未伴随对片面金融发展观的理论上的反思与纠正。这是值得高度关注与反省的。

二、关于银行主导型与市场主导型金融结构同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方式结构的辨析

近些年来,被国内外学术界炒得很火的诸如银行主导型与(金融)市场主导型金融、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方式,孰先孰后、孰优孰劣、孰快孰慢、孰多孰少的争论,在许多情况下是似是而非、模模糊糊和模棱两可的,对金融政策的决策者与实务界常常是误导的和无益的,亟待梳理与厘清。

1. 银行主导型与市场主导型融资的金融组织主体结构

(1)“银行主导型”与“市场主导型”金融,实际是指一种融资的金融组织主体结构。在20世纪初叶由国外学者提出,近几年被再次提出并且炒得火热。这一观点的提出者和其后的众多引用与研究都从未回答这二者的基本涵义、判断与衡量标准等问题。人为地判定美国、英国是市场主导型国家,而德国、法国与日本是银行主导型国家,根据是什么?人们想问的是这二者是人类经济金融发展史中平行的两种不同发展模式,还是这一漫长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两个不同发展阶段?

假如是两种平行的不同发展模式,那么:被判定是市场主导型国家的英国与美国,经历过银行主导型发展形态没有?还是它们天生就是市场主导型国家?随着时间的推移与形势的发展,现在仍不是市场主导型的那些国家,它们的发展前景如何?它们将永远是“银行主导型”还是将来会发展到“市场主导型”?

假如是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的话,那么:被判定是市场主导型国家的英国与美国是什么时候在什么条件下从银行主导型转向市场主导型的?根据是什么?现在仍是银行主导型的那些国家,可能在什么时候什么条件下过渡到市场主导型呢?

(2)间接融资与银行主导及直接融资与市场主导,是密切相关的和对应的,但二者的口径与融资主体(融入方)、运行方式与状态等特征是很不相同的。所谓间接融资是指融入方(主体是企业)主要是从银行体系间接融入资金;所谓直接融资是指融资或投资方(主要是政府、机构投资者与个人,其次是企业)主要是直接从金融市场上融资或投资。前者的表现形式与工具主要是信贷,后者则主要是股票、债券,各种投资或保险凭证或契约,以及各种金融期货期

权;前者口径较狭窄,后者口径则要宽广得多;前者一般同实质经济联系紧密,后者则同虚拟经济联系紧密;前者的流动性较小,后者则是高度流动性的;前者信贷市场主要是国别性的,而后者,金融市场则更可能是国际性的、全球性的;前者的扩张往往是严格限定的,后者扩张则是迅猛的、杠杆式以小博大的、往往是无限的;前者风险相对较小,可控性较大,而后者则风险要大得多,可控性要小得多。

(3) 间接融资对象是信贷商品,是货币型金融资产,直接融资对象是虚拟的金融衍生产品,是非货币型金融资产。货币型金融资产或商品虽同实质经济紧密联系,但仍具有一定的虚拟性,而非货币型金融资产或商品,则从一开始就是虚拟的,金融期货期权这类金融衍生产品则更是“虚拟的再虚拟”产品,具有更大的虚拟性。

(4) 货币型金融产品和非货币型金融产品二者的“质”既同更不同,不同质的事物不能简单地比较数量差异。货币型金融产品和非货币型金融产品二者的虚拟度不同,市场价格的波动幅度与变动速度不同,影响这两个市场波动或变动的因素也有很大的不同,因而二者很难简单地相加、相乘除与相对比;在金融统计上,某一个时点的货币型金融资产、信贷资产存量,它的市场价值或价格是真实的、是同货币在当时的价值或价格同进退的,而非货币型金融资产在某一个时点的价值或价格则具有很大的非真实性和不确定性,是模拟的,是以某一时点的市场价格与存量相乘假设而来的,这个统计假设从一开始就是虚拟的想象的。因为按某一时点的市场价格不可能将存量的非货币型金融资产存量都卖掉。或者要大量地卖、大量地供给,市场价格将会滑落,从而这样计算的价格前提又不复存在。将数学上的一个“点”异乎寻常地不加限制地迅速拉成一条“线”,进而推成“面”,这只能是数学游戏,而不是复杂的现实经济与金融。

2. 企业融资与社会融资、货币型金融资产与非货币型金融资产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

以银行为主导的间接融资,其观察与统计口径是相对狭小的,是主要针对工商企业而言的,而以金融市场为主导的直接融资或投资,其观察与统计口径是相对更为宽广的,是面向全社会的,甚至于是国际性的。

若从企业融资的角度来观察与统计,国内外大量统计与实证研究表明,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转轨型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间接融资都是其最主要的融资方式,绝对或相对量都占企业融资总量的大部分;直接融资所占比重则较小,虽然八九十年代以来,这一融资方式的重要性在持续提高,但仍未根本改变长

久以来工商企业以“间接融资为主、直接融资为辅”的这种客观态势,这同近二十多年来国内外学者经常强调或认定的情况有很大的不同。

从一国全社会融资(有些发达国家其金融市场是全球性的,外国政府与企业融资或投资更占相当大的比重,例如美国政府债券大部分由外国政府持有)的角度来观察,若用传统的口径与统计方法计算,全球的证券市值总量即非货币型金融资产在20世纪末大体是70~80万亿美元,远比信贷资产存量38~40万亿美元要大得多。若考虑到如前所述的货币型金融资产与非货币型金融资产的“不同质”,以及各自不同特征和不同交易方式与运行方式,例如据国外学者估计,20世纪90年代间,全球物价上升率在0.5~1.5倍之间,而证券特别是股票价格上涨率则在5~10倍之间,一些高科技高风险股票则更上涨50~500倍,则全球货币型金融资产总量与非货币型金融资产总量二者谁大谁小、谁多谁少,大多少、小多少,多多少、少多少,就不确定了。更何况货币型金融资产与非货币型金融资产既是同质的,更是“不同质的”,是不能简单对比的,简单地讲所有金融商品或金融资产是“同质的”,是不妥当的,不确切的,甚至于是错误的。说所有金融资产或商品都是同质的,只是说它们同属金融这一大系统,均具有某种金融属性,均可作为交易对象,均具有交易价格,但并不意味着它们彼此在任何意义上都是同质的,可以简单相加、相减相比较的。所以迄今为止,在经济金融统计中,统计一国金融资产总量是将货币型金融资产与非货币型金融资产简单相加,这加出来的数字到底是什么?它表明什么?要告诉人们什么?我认为更多的是误导与模糊。

货币型金融资产与非货币型金融资产二者同质,是指二者同属金融系统这一大族类,即二者均以信用为其存在与运行的基础。信用是什么?信用是经济人履行经济性契约的承诺与能力,简而言之,即是履约的承诺与能力。承诺是要因与前提,能力是基础与保证,履约是行动是核心。有承诺而无能力,无法履约;有实力而无承诺,无需履约;有承诺有能力,而无履约的诚意与行动,谓之恶意违约、践约。即使是非恶意违约、践约,就其信用本质而言即包含很大的风险,而恶意违约、践约则包含更大的风险。更不要说此二大族类的虚拟性程度不同,价格或价值的波动幅度与影响因素不同,因而价格或价值总量的确定性或不确性就更不同了。

说二者既是同质的更是不同质的,是同质的,所以存在某种比较的可能性;更是不同质的,所以不可以简单相比较。至少要经过技术处理与换算,加一个“权重”,将非货币型金融资产转换成货币型金融资产,犹如在货币供应量计算中,定期存款与储蓄存

款最终要加权换算为活期存款一样。

以上的结论是笔者近二十年来不断思考研究的某种理论化的表现,我观察研究的时间愈长,对传统金融与现代金融的差异与本质研究得愈深,则对原有金融结构与金融发展理论与统计方式的疑虑就愈加深重,提出质疑,欲公开发表以引起更多关注与争论的冲动就更加强烈。我承认这些想法与看法同百年来传统的、主流的、风行的被不假思索地承认与使用的这一切,均有很大的不同。尽管如此,它只是使我更为严肃、认真与执著,并未使我有丝毫动摇与退缩。

3. 我的质疑、呼吁与建议

上面的研究与讨论侧重从理论与思辨的层面上进行,但丝毫不是腾云驾雾、凭空想象的、虚幻虚拟的,而是扎根于客观存在、客观事实与客观实际的,着眼于指导而非误导经济金融实践的,乃至至于相关政策的制定与执行者的。

我深知,尽管笔者提出种种质疑,但习惯的势力是巨大的,思维的惯性,历史的惯性与路径的依赖性,是持久的,在相当长的时间和相当的程度上都将依然故我,不会立刻改变,诚如黑格尔说的“存在的即是合理的”,改变的道路将是困难的,但也是可以有所作为的。我确信,它终将有所改变。

首先,我呼吁人们从理论与认识上自觉地、严格地和准确地将“企业融资”同“社会融资”、“国内融资”同“国际融资”这些不同口径的融资主体区分开来;将“银行信贷间接融资”同“金融市场直接融资”这些不同的融资方式区别开来;将“货币型金融产品或资产”同“非货币型金融产品或资产”,将“具有一定虚拟性的货币型金融资产”同“虚拟的金融资产”、“虚拟的再虚拟金融资产”以及“多虚拟的金融资产”这些非货币型金融资产,这些不同质的金融资产形式区别开来。

其次,对似乎是不言而喻的、约定俗成的、理所当然和顺理成章的某些理论模型、统计指标和计算公式不再坚信不移,继而提出质疑,而后进行思索与研究。例如对戈德史密斯提出的衡量一个经济体金融发达程度的指标,金融相关率等,即一国金融资产总量(货币型金融资产+非货币型金融资产)/国内生产总值(GDP)等一类的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准确性、可行性和可比性提出质疑;对一国或世界各国习惯上将货币型金融资产同非货币型金融资产简单相加,进而进行各种横向的或纵向比较的科学性与可比性提出质疑。

再次,重新审视炒得火热的似乎是已成定律或定论的诸如直接融资快于大于优于间接融资,金融市场主导型优于银行主导型金融结构的判断、观点或理论的准确性与科学性。用我的术语来描述就是

“金融倾斜及其逆转”的问题。值得重新审视的不是“金融倾斜”,而是“金融倾斜的逆转”。可以这样讲,假如是从企业融资的角度讲,至今乃至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都将长期呈现“金融倾斜”的态势,若从全社会金融市场直接融资的角度讲,过去二三十年乃至今后,它将长期呈现快速或高速增长的态势,但“金融倾斜逆转”是否已经或将会普遍呈现,则要比以前谨慎得多了,金融倾斜逆转的速度与程度都远不如过去二三十年国内外学者普遍认为或统计的那么高。只有高度发达和高度开放的,其货币曾经是或现在仍是国际主导货币、主要国际储备货币的英、美等国,特别是美国,则“金融倾斜逆转”的态势,市场主导型金融结构已经或将会是明显的。

考虑到非货币型金融资产或产品,是虚拟的金融资产或产品,不仅其“质”是虚拟的,即是设定的和远离实质经济的,而且其“量”也是虚拟的、设定的和想象的,充其量也只是可能的而远非现实的,远不是真实的和实在的。在实践上,可以考虑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有一定虚拟性的货币型金融资产和虚拟的非货币型金融资产两大类,分别观察与统计;而后一类又可以细分为“虚拟的金融资产”(如证券)、“再虚拟的金融资产”(如期货期权)和“多虚拟金融资产”(指数期货期权等)三个层次。上述两大族类四个层级的金融资产从左至右,一个比一个虚拟度更高,离实质经济更远,价格波动幅度更大,自我扩张性更强,可控性更小,风险性更大。

三、从金融总体效应到金融功能观的演进

1. 1980年代中期对金融功能问题的初步研究

如前所述,我在比较银行学项目的研究与撰写其最终成果《比较银行学》专著时,最早提出与讨论了“金融功能”问题,我当时使用了“总体效应”的概念,并以此为《比较银行学》的研究对象——金融体制的九大构成要素之一。在书中指出金融体系的总体效应“是指一国银行(金融)体系的总体效率和构成要素间的协调的吻合度”。具体包括:(1)金融体系整体与社会环境、经济环境与金融环境相互协调适应的程度,即外部效应;(2)金融体系内部各要素间相互协调、适应吻合的程度,即内部效应;(3)金融体系总体及各类金融机构系统自身的功能、效率与效益。作为九大金融相关要素有机构成部分的“总体效应”,强调了金融体系整体对经济与社会的总体相协调、适应、吻合、功能、效率与效益。当时还未来得及更为详尽地展开,并且也未能更进一步区分“功能”及“功能”的重要“衡量”标准金融效率与效益二者的区别与联系。但是笔者在《比较银行学》最后一章的“金融理论的改革与金融体制改革的理论”一节中又进一步专门立题,提出了金融渗透功能的深刻

广泛性和它日益脱离于实体经济的独立性问题。

2. 对金融功能的进一步研究及金融功能观视角

90年代中后期在金融资源学说的研究中,笔者又将“金融功能”列为功能性高层金融资源,并重点论证了金融功能性资源的客观性、稳定性和稀缺性,强调了它比前两个层次的金融资源(核心性货币资源、基础性实体资源——金融组织、工具、制度、法规与人才等)更客观,更易于整体观察与把握,更少人为干预的可能,更难能,更难成,更难得,因而更稀缺。2002年以来,我进一步明确提出金融功能的四大本质性特征——即客观性、稳定性、稀缺性和层次性。并阐述了对金融功能的研究(即金融功能观视角,或从功能的角度观察研究金融)较之以往以金融组织(机构与市场)为主的研究视角所特别具有的两大优势:一是对功能的研究可以有更大的客观性,也更接近于研究金融发展与经济发展的最终目的与目标性(即发展金融以发展经济);二是金融功能自身的自动出清与扣除的净结果的相对准确性,而因其客观与稳定,更因其可自动排除与扣除种种可计量与不可计量的已知的和尚未知的成本、消耗、摩擦、不吻合、不协调的诸多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人为干扰的可能性及由观察、统计指标与手段的非科学性而产生的不确定性,从而使最终结果有更大的相对准确性。

3. 金融功能的演进(扩展与提升)即是金融发展

近两年来,我同我的博士研究生谭庆华又进一步研究了金融功能的演进与金融发展问题,从货币的功能便利促进价值运动从而降低交易成本及风险规避,进而扩展到金融的功能,将金融功能划分为基础功能(服务功能与中介功能),主导功能(包括核心功能——资源配置功能和扩展功能——经济调节功能和风险规避功能),派生或衍生性功能(包括资产重组、公司治理、资源再配置、财富再分配、信息生产与分配、风险分散等功能)三大层次,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金融功能的扩展与提升即金融演进,金融功能的演进即金融发展”的理论观点。

四、金融结构与金融功能理论、金融发展理论与发展金融学

以上我们是从过去二三十年来国内外金融结构变迁与金融发展问题,以及金融功能演进与金融发展问题,从不同视角不同层面所进行的研究。尽管这些研究是初步的和有待于进一步深化的,但从历史发展的观点来看,它的思想光辉与理论贡献仍然是不可磨灭的。先哲马克思曾经说过,“提出一个问

题比解决一个问题要更难”。

如前所述,金融结构是一个多角度多层次的复杂性概念。迄今为止,人们除了从金融结构与金融工具的相互关系及量的比例的角度研究金融结构之外,还从更多的方面如:从间接金融与直接金融的角度研究融资方式结构,从银行主导与市场主导的角度研究融资主体结构,从金融功能演进的角度研究金融结构;既从经济货币化与经济金融化的角度研究金融与经济的互动关系结构,也从金融结构变迁与金融发展的角度研究二者的互动关系结构等等,简而言之,即研究金融结构金融功能演进与金融发展。上述种种理论传统上称之为金融发展理论,隶属于发展经济学之中。

从2001年开始,我在给硕士与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课授课中,以及全国性专业性学术会议和大专院校的学术报告中,提出与论证了建立发展金融学的有关问题,并且于2003年11月在上海召开的全国金融可持续发展理论研讨会上,正式提出研究与建立发展金融学的建议,得到同行学者的热烈回应,使本人深受鼓舞,深感欣慰。

我提出,在从传统金融到现代金融,从货币经济到金融经济,从“中介金融”到核心、主导“主体金融”,从国别的相对封闭的局部金融到高度开放的高度流动性的真正的全球金融的演进一天天深化,和金融成为各民族国家与经济主体经济与社会发展稳定的核心性、战略性要素的新形势下,金融发展理论从隶属于一般经济学或发展经济学理论一部分的局面必须改变,从发展经济学中分离与独立开来,并建立发展金融学的条件与时机已经成熟。

发展金融学是研究金融是什么和金融与经济的关系是怎样的,即既研究金融本质的演进及发展,也研究经济的发展和金融发展一般,也不是孤立地一般地研究金融的发展和金融发展一般,而是从金融与经济相互依赖、相互制约与影响,即从二者彼此互动的意义上来研究金融的发展与经济的发展,而金融功能就是联结金融与经济关系的关节点或桥梁。我在最近几年的讲课和学术报告中提出“金融功能的扩展与提升即是金融发展”的金融发展观。从实践上讲,发展金融学既研究发展金融学的过去与现在,也研究它的未来;从空间上讲,它既研究发达国家金融的发展与经济的发展,也研究转轨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金融的发展与经济的发展;既研究发展金融学的理论,也研究发展金融学的实践;既从金融与经济互动关系的角度研究发展金融学的发展,也从金融的本质演进与金融经济互动关系二者紧密联系的角度来研究发展金融学的发展;既研究金融与经济关系的正效应、正功能,也研究二者关系的负效

应、负功能。金融正向功能的研究不言而喻,金融负面功能的研究绝对不可或缺,传统经济金融理论将功能定位在正向功能,而将负面功能排除在外,或在“负面影响”项下讨论,我以为这种人为的刻意排除或割裂是不妥当的和不必要的,尤其对于金融与经济一类问题的研究更是如此,甚至于有时有些方面,例如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金融危机与经济危机的研究还构成金融学或经济学的重要内容,有更强的政策含义与社会影响。

最近,我提出发展金融学以金融本质的演进基础上的金融与经济的互动关系,即以金融功能的扩展与提升为其研究的基轴,而以金融效率为其研究的归宿。这样,发展金融学突出了功能的演进,突出了金融与经济的互动发展。当然,所有这一切,都仅仅是一些初步的想法,发展金融学的建立与发展有赖于国内外同行的共同努力。

不断的观察与思考,不断的修正与否定,否定过时的陈旧的,也否定自己。近二三年来我在为中山大学和辽宁大学的金融学博士研究生讲授“金融经济学”和“金融发展理论”的过程中,又对传统金融发展理论和自己的一系列相关研究成果进行了梳理与整合,并公开呼吁将金融发展理论从发展经济学中分离独立开来,建立发展金融学,并将政策性金融和金融可持续发展理论整合在发展金融学的统一框架内,前者构成发展金融学的重要和独特的部分,后者则构成发展金融学发展的一个新的阶段,包含九大要素的金融体制的研究框架及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和纵横交错动静态结合的研究方法,则构成其研究的特色与风格而融入其中。在关于发展金融学的初步研究中,我提出发展金融学以金融本质演进基础上的金融与经济的互动关系,即金融功能的扩张与提升为其研究的基轴,而以金融效率为其研究的归宿。这样发展金融学突出了金融功能的演进,突出了金融与经济的互动发展,而将众多的金融相关要素(例如金融结构)的演进研究都对准金融与经济的发展。

我国著名资深老一辈国际金融学家陈家盛先生最近在一篇学术性述评文章中概括与评价了笔者在金融发展理论或发展金融学领域所做的工作:“(1)从融资方式结构入手研究金融结构,并从历史与动态的角度提出‘金融倾斜及其逆转’的理论(1989-1998)。(2)修正、补充与发展了戈德史密斯的金融结构与金融发展理论,提出了‘金融相关要素的组成、相互关系及其量的比例’的一般金融结构观,并提出了金融结构变迁并不必然就是金融发展,只有质性发展与量性发展相统一并以质性发展为主的金融结构变迁才是金融发展的金融结构与金融发展观

(1998-2004)。(3)创立了以金融资源学说为基础的金融可持续发展理论,将传统金融发展理论推向一个更新的发展阶段(1998)。(4)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对金融功能理论进行了独立的深入研究,并有新的发展与成果。首次论证了‘金融功能’的客观性、稳定性、稀缺性与层次性特征;强调了从金融功能的视角研究金融较之以往以金融组织(机构与市场)为主的研究视角的两大优势:一是有更大的客观性,也更接近于研究金融发展与经济发展的最终目的与目标,二是其自动出清与扣除的净结果的相对准确性(1989,1998-2004);提出了‘金融功能的扩展与提升就是金融发展并促进经济发展’的观点(2004)。(5)在国内外开创了政策性金融理论研究的先河,并扩展与丰富了金融发展理论或发展金融学的研究领域(1989-2004)。(6)提出并积极倡导发展金融学的建立与研究(1999-2004)。”

综上所述,我在金融发展理论或发展金融学的研究方面,从时间上讲,要比西方学者更早些(例如金融功能与融资结构的研究);从内容上讲,一些方面也许比西方学者更深刻、更客观、更丰富些(如金融结构演进与金融发展,金融功能演进与金融发展),在政策性金融研究方面更是填补了国际该领域研究的空白。作为一位发展中国家的学者,在研究条件、信息掌握、研究手段和研究环境等方面有很大差距的条件下,能与西方学者站在大体相同(或更早)的起跑线上,取得至少不低于(或更好于)西方学者的研究成果,我为自己是东方学者、发展中国家学者而深感欣慰与自豪。当然,这一研究仍然是初步的,还仅仅是开始了这一研究进程。

注释:

白钦先:《比较银行学》,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

白钦先:《经济全球化与经济金融化的挑战与启示》,载《世界经济》,1999(6)。

白钦先:《论金融可持续发展》,载《国际金融研究》,1999(4)。

白钦先:《百年金融的历史性变迁》,载《国际金融研究》,2003(2)。

戈德史密斯:《金融结构与金融发展》,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白钦先:《比较银行学》,绪论(第7页)、55页,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1989。

见白钦先、谭庆华:《金融功能演进与金融发展》,2004年中国金融学术年会征文。

陈家盛:《为人惟诚、为学惟新、为道惟真——白钦先教授学术活动与成果述评》,载《生产力研究》,2004(9)。

(作者单位:辽宁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 沈阳 110036)
(责任编辑: S)